

B5L4

清代臺灣鐵路買賣收費章程

P71唐贊袞 《臺灣鐵路》

P72題解

出處、文體、主旨

P72題解

- 出處：《臺陽見聞錄》
- 文體：章程類公文

P72主旨

- （一）車票：訂立公務員鐵路購票規範。
- （二）臺灣鐵路章程：公告鐵路買票及乘車細則。

P72章程

- 機關團體以書面條列組織、任務、權利、義務等相關程序與制度的規章

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簽 於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主旨：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國教署 107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B 號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補充規定業於 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條文及相關申請表單如附件。

擬辦：

- 一、擬將本補充規定條文及相關表單納入 108 年版學習準則。
- 二、陳鈞長核示後，由本組續辦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教師葉許源
0121 1400

訓育組：

教師葉奇儒
指導社會新理。

教師葉育仁
學務主任

人事室：

人事室許耿源
主 任
108.1.1

如示
孟峰
8/3

文號：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 二、學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之，聘期 1 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三、社團之成立，由本校學生發起，經 20 人以上連署，繳交申請表、社團成立企畫書及指導老師資料表等，送至社團活動組，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成立後，始可於新學年度開始活動。新社團成立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提出申請。
- 四、社團之成立以 1 班 15 人至 40 人為原則，但社團申請自願參加之學生人數不滿 15 人不開班，超過 60 人者開 2 班。若新學年開學後，選填該社團的人數不足 15 人，則該社團不予成立。有特殊情況，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成立者不在此限。
- 五、社團如有以下行為，第 1 及 2 次由社團活動組給予警告。第 3 次由社團活動組簽請停止運作。
 - （一）社團活動執行不彰。
 - （二）不配合校內外活動。
 - （三）社團幹部屢次違反校規。
- 六、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社團活動組視情節之輕重簽請予以取締，經審議小組審核後解散。
 - （一）違反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者。
 - （二）社團活動未經指導老師同意及社團活動組許可，情節嚴重者。
 - （三）社團活動未經學校核准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情節嚴重者。
 - （四）未經學校許可接受任何團體或私人資助者。
 - （五）未經學校許可擅自對外行文、陳情或投書，致敗壞校譽者。
 - （六）干預校內行政者。
 - （七）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七、社團活動時間由教務處統一排定於正課時間內活動，缺席者以曠課計。
- 八、各社團在校內外舉辦各項活動及對外參加活動等，均須事先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於活動日期 14 日前提出活動申請書，並附活動企畫書、內容說明、保險證明、家長同意書等。核准辦理後始得進行活動。若需對外行文，需於活動申請書註明，並一律由校方行政單位發文，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
- 九、各社團於每學年末舉辦 1 次成果發表會，得以舞臺表演、作品展示或比賽成績等多元方式呈現。凡發表會成果優良者，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十、有關社團評鑑之方式，另依本校社團評鑑要點辦理。
- 十一、各社團於暑假新生訓練期間得以海報、口述、演講或表演等方式向新生展開宣導，以吸收新社員。
- 十二、社團活動組於每年暑假期間公告新學年社團活動實施計畫及收費數額，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自行至線上社團登錄系統選社。每一位學生，每學期須參加一個社團。
- 十三、凡是本校之校隊者，以參加該社團為原則。參加樂隊者，必須登錄管樂社，其活動時間除由學校規定之時間外，由該社指導老師另定之。
- 十四、學生參加社團活動課程以 1 學年為原則。因故需轉社者，應於該年 12 月 15 至 31 日間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於第 2 學期開始至新社團上課。

四健會組織章程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 學校四健會組織章程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社員大會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社員大會修訂
民國 110 年 04 月 16 日社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團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四健會」（以下簡稱本社）。

第二條 本社以協助四健會之發展，普及農村青少年教育，培養優秀學生認識農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社址位於臺中市東區臺中路 283 號。

第二章 社員資格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認同並願力行本社宗旨，經辦理入社手續後成為本社社員。

第三章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 凡本社社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 (一) 行使選舉權。
- (二) 優先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 (三) 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 凡本社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 (一) 參加本社各項活動，若出席率未達 1/3，予以退社。
- (二) 宣揚本社各項活動。
- (三) 維護社團財產。
- (四) 遵行社內決議。
- (五) 如期繳交社費。

第四章 社員大會

第七條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但日常事務由幹部會議議決執行之。

第八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選舉社長（副社長）及各組幹部。
- (二) 修改本社組織章程。
- (三) 議決重要事項。

第九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社長召開之，必要時得由社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連署請求，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其決議方式除重大提案至少應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一般提案以相對多數通過。

第十條 社長缺位時由副社長繼任至任期屆滿，社長、副社長均缺位時，由教學組長代行其職權並召開社員大會補選社長、副社長。

第十一條 本社每學年度結束前，舉行的社員大會中依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改選幹部，並於次一學年度正式辦理移交。

第五章 組織權限

第十二條 本社置社長、副社長各一人，經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選出，但參選人僅一人時，至少需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社長及副社長之權限任期如下：

- (一) 社長對外代表本社，對內綜理社務並協調各組工作；負責召開社員大會、幹部會議、作業會議及辦理各項社務。
- (二) 副社長協助社長執行職務；負責點名簽到及掌握社員出缺勤狀況。
- (三) 社長、副社長任期除創社第一學期為半年外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 教學組長代行社長職權不得逾二個月。

第十三條 本社設下列各組，每組置組長一人。其各部職權如下：

- (一) 活動組：負責籌畫四健會社團相關活動，如辦理研習、策劃觀摩及各種講座等等。
- (二) 教學組：計畫並執行定期作業組教學活動之籌備相關事宜。
- (三) 總務組：總理本社財務收支及所有視聽、圖書設備、道具與相關資材採買，學期末需公布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 (四) 文書組：負責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文書事務，並連繫 LINE 群組。
- (五) 公關組：管理本社團對外交流事宜，負責聯繫其他四健會社團，並經營網路臉書社群，發布活動公告，上傳相片等等。
- (六) 攝影組：負責拍攝各項活動過程照片，製作招生宣傳影片，並管理群組相簿。
- (七) 器材組：負責借用社團教室鑰匙、相關器材場地設備之使用管理。
- (八) 服務組：負責各項場地借還之前置作業及後續收拾整理。

第十四條 本社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經幹部會議認可，得增減前條所列之部門。

第十五條 本社得由社長、副社長和教學組敦請社團指導老師若干位，藉以協助平時教學練習之指導。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 (一) 社員繳納之社費。社費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標準視該學期行事計畫及社員人數而定，但每人至少新臺幣 150 元。
- (二) 學校計畫補助。
- (三) 其他。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五分之三連署，經社長召開社員大會討論。變更章程之決議應經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五分之四以上同意通過。

第十八條 本社解散應由全體社員五分之三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或社長召開社員大會討論。解散之決議經全體社員五分之四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五分之四以上同意始解散。

第十九條 關於本社解散後社團財產，指定捐給本校社團活動組社團基金。

第二十條 幹部之罷免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成立。

P73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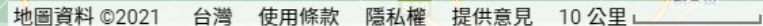
唐贊袞 《
紅、生平、成就

P73唐贊袞 ㄉㄨㄥˋ ㄗㄢˋ ㄞㄢˋ

- 字 **韡** ㄨㄟ 之
- **韡** ㄨㄟ：光明盛大的樣子。《詩經·小雅·常棣 ㄉㄤˊ ㄌㄟˊ》：「常棣 ㄉㄤˊ ㄌㄟˊ 之華，鄂 ㄜˋ 不韡韡。」（常棣花開朵朵，花兒光燦鮮明。）



• 清朝湖南善化（今湖南省長沙縣）



P73籍貫

- 清朝湖南善化（今湖南省長沙縣）



P73生卒年

- 生於西元1853年（清文宗咸豐3年）
- 卒年不詳

P73生平

- 1873年（清同治12年）20歲中舉，歷任地方官職。
- 1891年（光緒17年）38歲調赴臺灣，署^ㄅ理臺澎海防兵備道兼按察使銜^ㄅ，後兼任臺南知府。
- 署^ㄅ理：凡官職出缺或離任，以其他官員暫行代理其職務。

P73生平

- 唐贊袞^{ㄉㄨ ㄗㄢˋ ㄞㄨㄣˋ}調任來臺後，費了許多心力適應經常發生的颱風、地震等天災，甚至遭逢幾次攸^ㄟ關性命的劫難。

P73生平

- 唐贊袞 《紅樓夢》 勤政愛民，在臺近四年，頗有治績。除了懲治了橫行十餘年、犯案百起的臺南大盜鄭尚，大悅民心外，亦費時籌集書院經費，鼓勵學習。

P73生平

- 清日甲午戰爭（1894年，41歲）時，請求回籍修墓祠，當時的臺灣巡撫唐景崧認為他託故規避職責，於是上奏將他革職。

P73唐景崧

- 西元1894年（光緒20年），清日甲午戰爭爆發，邵友濂辭去臺灣巡撫一職，唐景崧於隔年接任，為臺灣末代巡撫。甲午戰敗後，中日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澎湖割讓日本，

P73唐景崧

- 部分臺灣官員反對割讓，與地方士紳共同發起「臺灣民主國獨立宣言」，唐景崧成為臺灣民主國首任總統，後在臺北地區對抗日軍失利時，棄守臺灣。

P73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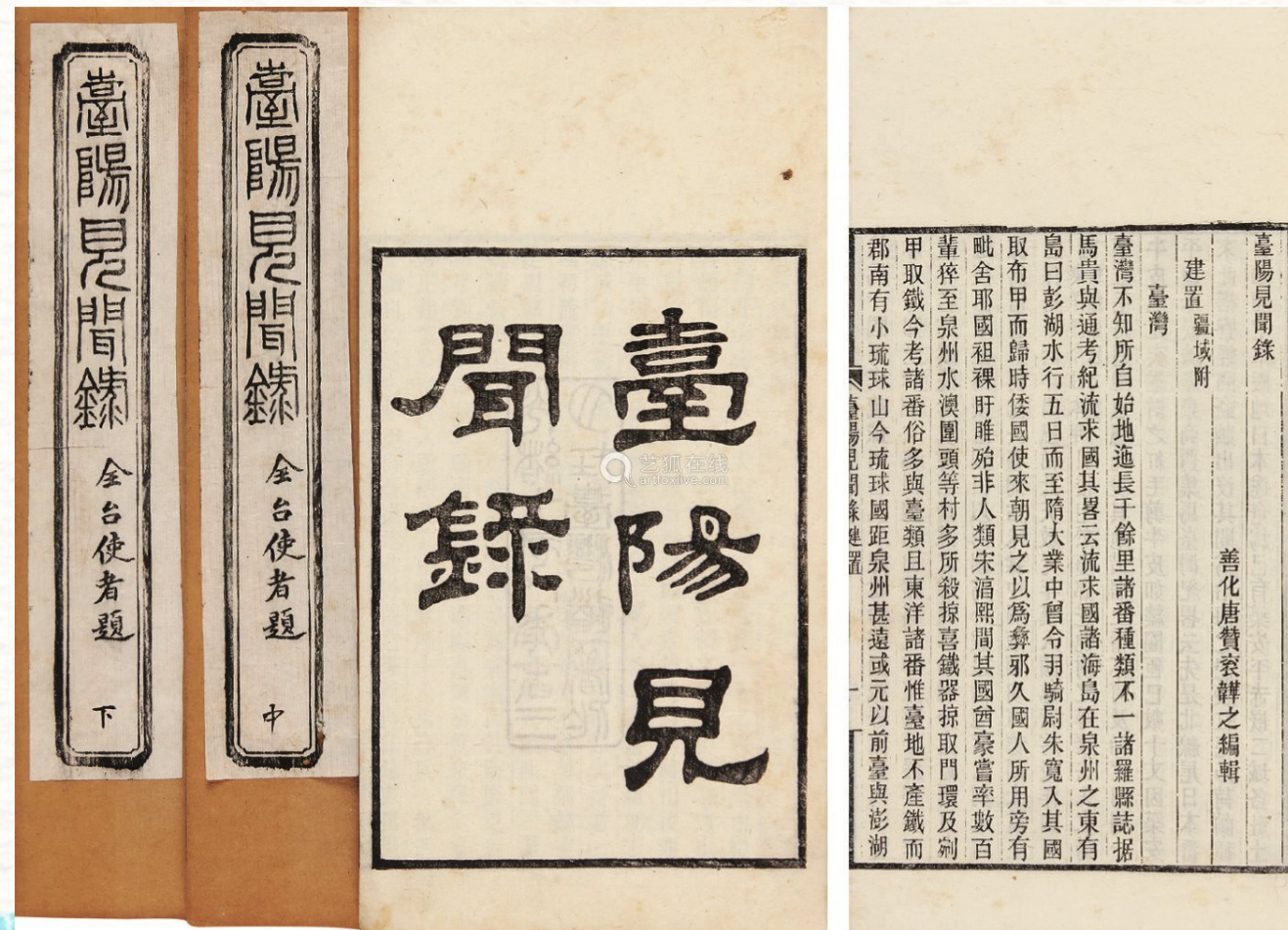
- 唐贊袞 《小方壺齋閒情偶寄》 喜愛吟詠詩歌，常與文人雅士一同作詩唱和，更熱衷於收藏典籍文書，在臺灣有一專門收藏書籍的處所，名為「芸香室」。

P73作品

- 任職臺灣時，以筆記形式記錄在臺所見所聞，編寫成《臺陽見聞錄》一書，內容包含臺灣的行政建置、山水名勝、民情風俗等，為晚清時期的臺灣風貌留下珍貴的史料。

P73作品

• 詩集《臺陽集》



圖片 <https://www.artfoxlive.com/product/3381912.html>

P73臺陽

- 即臺灣。清代至日治時期，許多文人喜在詩文中以「臺陽」雅稱臺灣。
- 因臺灣位處中國東方，與日本相似，時人認為接近「日出之地」，故有此稱。

P74課文

重點、文法、修辭

P74-1車票第一段課文朗讀

臺灣鐵路，自大稻埕^{ㄉㄞˊ}以迄^ㄘ基隆、新庄^{出文光}諸處，共設票房數處。去冬由粵^{ㄩㄝˋ}商包辦，獲利無幾^{ㄣˊ}，辦理亦不妥善，仍改由黨幼虞^{ㄩˊ}直刺經理。嗣^ㄘ以鐵路四通八達，火車來往，多有假公濟私，

P75-1車票第一段課文朗讀

及所載^{ㄆㄞˋ}貨物並非官用而隱^{ㄩㄣˋ}藏^{ㄘㄨㄥˊ}官場者，若不嚴定章程，恐於商務終無裨^{ㄅㄟˊ}益。遂酌^{ㄕㄨㄛˋ}定一切，稟^{ㄌㄩㄢˊ}明劉宮保，批由善後總局出示照辦。

P76-1車票第一段課文朗讀

其略云：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爵^{ハハ}撫批，
本總局詳據^ハ鐵路商務局黨委員遵札^サ，核
議奉公人等官用物件裝載^ハ火車收費定章。
繕^ハ摺^サ，據情請示各緣由。

P76-8車票第一段課文朗讀

奉批：「所擬奉公人等及官物餉^丁_尤械^丁_世分別
買票收費章程三條，准即照辦。」嗣[△]後，
搭坐火車及裝載^丁_另官用貨物，均須照章買票。
計粘^三_一^丁_另單一紙，計開：

P74-1車票第一段大意

- 敘述制定章程的背景與宗旨。

P74-5車票第一段重點

1.去冬由粵^{いせ}商包辦，獲利無幾^い，辦理亦不妥善

•臺灣鐵路營運問題1：商人承辦狀況不佳。

P74-6車票第一段重點

2. 嗣以鐵路四通八達，火車來往，多有假公濟私及所載貨物並非官用而隱毇官場者

- 臺灣鐵路營運問題2：公務員冒用公家名義逃票。

- 毇：冒牌圖利。

P75-2車票第一段重點

3. (黨幼虞^ウ)遂^ス酌^{サツ}定一切，稟^{リウ}明劉宮保，(劉銘傳)批由善後總局出示照辦

- 說明擬定章程的經過：先由鐵路管理者呈報營運問題，巡撫劉銘傳審核後，交由善後總局制定並公告。

P76-8車票第一段重點

4.奉 (劉銘傳)批：「所擬奉公人等及官物餉丁一七械丁一七分別買票收費章程三條，准即照辦。」

- 引用巡撫劉銘傳批示內容，作為發文憑據。
- 批：上級回覆下級且有所評論的公文。

P75-2車票第一段文法

1.省略主詞

- (黨幼虞^ウ) 遂^ス 酌^サ 定一切，稟^ウ 明劉宮保，
(劉銘傳) 批由善後總局出示照辦

P76-8車票第一段文法

1.省略主詞

- 奉(劉銘傳)批：「所擬奉公人等及官物餉丁械丁分別買票收費章程三條，准即照辦。」

P76-3車票第一段文法

2.敬稱

- 奉爵撫批，本總局詳據鐵路商務局黨委員遵札
- 注釋20.爵撫：巡撫大人，此指劉銘傳。爵，官爵，此為下對上的尊稱。撫，巡撫，官名，省級地方政府首長。
- 奉：敬受，如奉命、奉諭

P76-3車票第一段文法

2.敬稱

- 奉爵^{ㄅㄨㄥˋ ㄓㄨㄛˊ} 撫批，本總局詳據鐵路商務局黨委員遵札^{ㄗㄨㄣ ㄓㄚˊ}
- 注釋22.遵札^{ㄗㄨㄣ ㄓㄚˊ}：尊稱他人的書信或公文，此指黨幼虞的公文。札^{ㄓㄚˊ}，舊時下行公文。

P77-2車票第一段文法

3.通同字

- 計粘^{ㄓㄢˋ}單一紙
- 注釋26.粘^{ㄓㄢˋ}單：附加的單子，類似今公文附件。粘=黏，附著^{ㄈㄨˋ}。

P74-4去冬由粵^{ㄩㄠˋ}商包辦，獲利無幾^{ㄣˊ}， 辦理亦不妥善

- 粵^{ㄩㄠˋ}商：通常指廣東商幫，為明清三大商幫之一。「商幫」為商業蓬勃發展下，因地域關係而形成的地方商業集團。

P74-6嗣 ム、 以鐵路四通八達，火車來往，多有假公濟私及所載貨物並非官用而隱**戩** ㄍㄨㄢˋ 官場者

- 嗣後：從此以後。
- 注釋12.隱**戩** ㄍㄨㄢˋ：暗中冒用名義圖利。戩 ㄍㄨㄢˋ，冒牌圖利。
- 注釋13.裨 ㄅㄟˊ 益：助益。

P75-2遂^{ムヘ}酌^{サマシ}定一切，稟^{ウム}明劉宮保，
批由善後總局出示照辦

- 注釋14.酌^{サマシ}定：斟酌考慮後決定。
- 注釋15.稟^{ウム}：下對上或民眾對官署的陳告。
- 注釋16.劉宮保：指劉銘傳。西元1884年（光緒10年）任福建巡撫，後加封太子少保，故時稱劉宮保。

P75-2遂^{ムスベ}酌^{サシヤ}定一切，稟^{ウケム}明劉宮保，批由善後總局出示照辦

- 注釋17.善後總局：此指臺灣善後總局。

光緒十三年臺灣建省後，仿福建省設立，
處理財政收支、戰後復原等工作。

- 注釋18.出示照辦：出示制定的章程，並
依照章程規定辦理。

P76-8奉批：「所擬奉公人等及官物
餉_丁_九械分別買票收費章程三條，准即
照辦。」

- 注釋24.繕_分摺：抄錄公文摺子。繕，抄
錄、抄寫。
- 注釋25.官物餉_丁_九械：官方物資、糧餉和
軍械。

P77注釋

- 注釋26. 粘 ³/₂ 單：附加的單子，類似今公文附件。粘=黏，附著。
- 注釋27. 計開：逐項開列。

P77-4車票第二段課文朗讀

(一)署^{ㄕˇ}、局、營、關奉公人等，各有差^{ㄕˇ}費、飯食，應請通飭^ㄈ一律買票搭車，不得藉口奉差^{ㄕˇ}，致壞商務。惟遇有更^ㄟ調兵勇，請撫轅^ㄣ中軍先期移知卑局，以便分飭^ㄈ票房火車各司事，遵照辦理。

P78-1車票第二段課文朗讀

(二)官用貨物，似宜免給載^フ費。特恐一出
免單，勢必紛紛舛^{イ、ウ}錯，莫可究詰^{リ、セ}，轉於
商務有礙。應請通飭^フ：無論何項貨物，均
須照章買票裝車，以希劃一。

P78-5車票第二段課文朗讀

(三)餉^丁_尤銀軍械^丁_世等項，凡有憲局提到大批銀兩及由外洋購來機器、軍火，應請飭^不支應所、軍械^丁_世所分給憑移，以便照辦。其餘概不得免給載費，以重商務。

P77-4車票第二段大意

- 列出三項條文，明訂除特定情況外，公務員須照章買票。

P77-6車票第二段重點

1. 惟遇有更^レ調^{カヘ}兵勇，請撫^レ轅^ウ中軍先期
移知卑局，以便分飭^ヘ票房火車各司事，遵照
辦理

- 搭車不必購票的特殊情況1：軍隊調動換防。
- 飭^ヘ = 敕^ヘ，命令、告誡

P78-5車票第二段重點

2. 餉^{丁_尤} 銀軍械^{丁_世} 等項，凡有憲局提到大批銀兩及由外洋購來機器、軍火，應請飭^彳支應所、軍械^{丁_世}所分給憑^{冬_ノ}移，以便照辦

- 搭車不必購票的特殊情況2：運送大批銀兩或軍火機械。

P76-5車票第二段文法

1.通同字

- 應請通飭 イ 一律買票搭車
- 注釋30. 飭 イ = 敕 イ，命令、告誡 イセ。

P79-1臺灣鐵路章程第一段課文朗讀

全臺商務總局，為出示曉諭^ㄣ事：照得臺灣
奏辦鐵路商務，原為通商便民起見。惟山路
崎^ㄘ嶇^ㄘ，工程浩大，必須分段興工，方期
早日蒞^ㄣ事。現已逐漸告成。查大稻埕^ㄣ至
錫^ㄣ口一帶，火車早經通行。

P79-6臺灣鐵路章程第一段課文朗讀

現奉爵^{ハハセ}撫憲諭^ハ：「大工未竣^{ハハセ}，本不便
遽^ハ行搭載^{ハハセ}，然念該處為行人必經之道，
既由外洋購到貨、客各車，自當先行試辦，
以便商民。大稻埕^{ハハセ}、錫^ハ口附近車路地方，
各設票房，按名取值，以便該商民買票搭車。

P80-2臺灣鐵路章程第一段課文朗讀

除擇於十六日開辦外，合行出示曉諭^ハ。」

為此示仰^ニ往來商民一體知悉^ト：如欲乘坐火車以及貨物搭載^ハ，即向各票房按照定價買票，以便登車。倘^モ有額外索^ハ費等弊^ハ，准^ハ該商民投局稟^ハ揭^ハ，以憑究辦。切^セ切^セ。特示。計開章程：

P79-1臺灣鐵路章程第一段大意

- 敘述制定章程的背景與宗旨。

P79-2臺灣鐵路章程第一段重點

1.照得臺灣奏辦鐵路商務，原為通商便民起見

- 指出政府興建鐵路的目的為「便民」。

P79-3臺灣鐵路章程第一段重點

2.惟山路崎_ㄘ嶇_ㄘ，工程浩大，必須分段興工，
方期早日蕆_ㄉ事

- 指出興建鐵路的艱辛，凸顯政府美意。
- 注釋49崎_ㄘ嶇_ㄘ：連綿詞
- 注釋50蕆_ㄉ事：解決、完備。

P79-7臺灣鐵路章程第一段重點

3.念該處為行人必經之道，既由外洋購到貨、客各車，自當先行試辦，以便商民

- 以政府體念人民之便，再次強調興建鐵路的目的與美意。

P80-3臺灣鐵路章程第一段重點

4.為此示仰往來商民一體知悉：如欲乘坐火車以及貨物搭載，即向各票房按照定價買票，以便登車。倘^左有額外索費等弊，准該商民投局稟^右揭，以憑究辦

- 表明希望民眾遵守乘車購票規定、鐵路營運人員確實履行職責。

P79-3臺灣鐵路章程第一段文法

1.惟山路崎_ㄘ嶇_ㄘ，工程浩大，必須分段興工，
方期早日蒞_ㄌ事

• 注釋49崎_ㄘ嶇_ㄘ：連綿詞

P81-1臺灣鐵路章程第二段大意

- 列出十六項條文，明訂眾人應遵守的鐵路營運規範。

P81-1臺灣鐵路章程第二段重點

1. (一)臺北至錫口，搭客一等座，洋三角；二等座，洋二角；三等座，洋一角。

(二)小孩五歲以內，不出車價，五歲外至十歲減半。

• 乘客依搭乘的座位等級和乘客年齡，規定不同票價。

P81-5臺灣鐵路章程第二段重點

2. (三)臺北至錫口，客貨行囊每石洋一角；五十斤減半，多寡照算。

(四)搭客車內，不准攜帶物件，致占地步。

(五)客貨行囊憑票另載貨車，裝滿封鎖；到時，由驗票司事憑票驗發。

P82-35臺灣鐵路章程第二段重點

2. (六)細重貨物，按輕重取價；粗鬆貨物，按方位取價。

- 行李也須收費，依重量、體積有不同票價。與乘客用相同車種載運，但放置於獨立車廂，不能隨身攜帶

P82-5臺灣鐵路章程第二段重點

3. (七)搭客必先向票房買票，憑票發車。

(八)搭貨行囊，亦由票房買票，發給牌記二個。

一繫於貨物裝車，一交客執，以便到時驗取貨物。

•說明乘客、行李車票如何購買和發給。

P83-1臺灣鐵路章程第二段重點

4. (九)凡客位及貨物，有票方准上車。倘有人貨無票者，一經查出，人貨皆加倍示罰。倘驗票司事舞弊，亦從重議罰不貸。

P83-4臺灣鐵路章程第二段重點

4. (十)搭客未至碼頭，不准下車。緣火車馳行甚速，關係匪輕，違者加倍示罰。

- 說明未照章買票、未到站便下車的罰則。
- 注釋74碼頭：船隻停泊處，清代稱火車站為碼頭。

P83-6臺灣鐵路章程第二段重點

5. (十一)每處派書票一人、收錢一人；開車時，則發票；車到時，則收票；以便互相稽查。

(十二)車中派驗票司事一人，專管裝卸貨物、稽查客車，倘或瞻_出徇_丁情面，有淆_一定章，查出究辦。

P84-5臺灣鐵路章程第二段重點

5. (十三)火車須守定章，中途不許停車，致生弊竇^{ㄉㄠˋ}；違者，議罰司車洋人。

- 明訂書票員、收錢員、驗票員、火車司機應遵守的職責，以及違規的懲處。
- 注釋81弊竇^{ㄉㄠˋ}：弊端。竇^{ㄉㄠˋ}，孔洞。

P85-1臺灣鐵路章程第二段重點

6. (十四)每日載客與貨若干，按日報明票根，車價一併呈交總局，以憑稽₄核。

(十五)洋銀按時作價，不許浮收；查出弊端，立即重罰。

P85-6臺灣鐵路章程第二段重點

6. (十六)客位貨物，不准以多報少；倘^{去无}有此弊，定即議罰革退不用。

- 明訂鐵路營運方須按時上報營收狀況，藉此檢視有無違規。

完
感謝同學

